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於同日及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水務框架協議、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供電服務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同意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對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DI服務框架協議、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及勞務框架協議(統稱「新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新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同意新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對新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失效。
3.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六名董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